

會議紀錄（第7次定期大會）

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103.3.27							
日期	星期	時間	9:00 10:00	10:00 10:10	10:10 11:10	11:10 11:20	11:20 12:20
		5月26日	一	黃天煌	休	許慧玉	休
5月27日	二	林芳如	張漢忠	許福森			
5月28日	三	林宛蓉	吳利成	李長生			
5月29日	四	徐榮延	李順進	蔡金晏			
5月30日	五	唐惠美	息	劉德林		息	
6月3日	二	方信淵		蘇炎城	康裕成		

二、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上午10時47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濫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金德
 觀光局副局長：吳明昌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織欽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鄭新輝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財政局局長：李瑞倉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新建工程處處長：鄧爾敏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法制局局長：曾慶崇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警察局局长：黃茂穗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捷運工程局局長：陳存永
秘書處代理處長：蘇麗瓊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地政局局長：謝福來
民政局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海洋局局長：賴瑞隆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兵役局局長：黃憲東
本會一秘書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觀光局局长許傳盛（由副局长吳明昌代理）
工務局局长楊明州（由副局长蘇志勳代理）

梓官區公所區長蕭添財（由主任秘書蔣金安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7）次定期大會開幕。

三、宣讀本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紀錄及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33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6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312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43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931-26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31.14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707-3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43.35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鹽埕區鹽府段12-1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31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5-428、-430、-431、-432、-433、-434、-489地號等7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5、25、

20、3、45、8、7（合計 1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3-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20.01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3.5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各國為日租屋管理相關研究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103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收費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4251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6107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決議：准予備查。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1.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第 1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3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43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2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31.1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707-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43.35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5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1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讓售案，

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6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5-428、-430、-431、-432、-433、-434、-489地號等7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5、25、20、3、45、8、7（合計11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7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213-10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6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8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354-6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20.01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9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段354-9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10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10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2152-157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6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1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前庄段 260-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63.5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2 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面積為 94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3 號、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各國為日租屋管理相關研究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副局長，這個各國的日租辦法，我記得好像已經提出兩年了，雖然不一定是完成，但是至少完整蒐集了歐洲、美國、日本、大陸，甚至是紐西蘭，都有相關的日租型的辦法，但我們要做比較還要再讀一下。觀光局有沒有針對高雄的日租屋提一個草案、管理辦法？以目前的政策來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吳副局長說明。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謝謝吳議員對日租屋的關心。目前所有旅館住宿、民宿的相關法規都是中央制定，也還沒有授權給地方政府制定，所以我們一直在建議中央針對日租屋的管理辦法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相關的辦法來訂定，目前我們只是做建議而已。

吳議員益政：

我建議，因為現在全世界發展尤其是和城市有關的，都是以城市為主體，工務局也制定了很多法，中央也都同意了，變成全國一致，都從我們高雄出發，看哪個城市積極，哪個辦法就會被提出來，我在這裡也請觀光局在下一個會期提出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到時候中央的尊重中央，地方的就地

方。當然要和中央地方協調，但是我們下個會期能夠提出來，審完之後給中央一樣也是備查而已，就是有些專屬中央的，例如安全不要動就好，我們可以自己審視，有的規定是有道理的，有的規定不一定有道理。第三、如果怎樣都行的話，那就可以參考各國處理的方式，因為都已經蒐集那麼多資料了，雖然已經講兩年了，但是既然都把它拿出來了，而且都有把它翻成中文，這也讓很多議員、旅館業者，或是日租型的，他們之間的市場分際在哪裡？哪些是共同的？不一定會一樣，當然有時候是競爭，有時候是合作的，可以參考別人是怎麼處理的。把五星級或是一般旅館、日租型的或是露營地等一次整理，請觀光局在下一個會期9月份時，能夠提出一個高雄市日租型的自治條例，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嗎？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如果在沒有牴觸中央法令的前提之下，我們可以先來制定，到時候再請大會給我們指教。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14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15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16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各位局處長，我好意跟你們說，你們如果要再出去外面四處說高雄市議會議員的是非，就不要怪我們，你們有聽到了吧！大家不要那麼政治化。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17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8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19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0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21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2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3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4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5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6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7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

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8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29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0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1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2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3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

正高雄市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103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4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5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6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全文、收費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37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第36號案本來想提意見，可是剛才已經敲槌決議過，沒關係，請教英國領事館整個園區收費標準修改後之前後差別，是否可請局長說明一下，或者是費用都沒有調整？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英國領事館在大家的支持下，有把山上、山下整個…。

蔡議員金晏：

整個結合。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整個結合起來。這次大概做了幾個基本的調整，一方面是整個園區的大小都多了一倍，原本全票是 30 元，現在變成 66 元；同時大家也希望市民和非市民間能夠有個價差，所以市民的部分是 49 元，這個…。

蔡議員金晏：

全票是 99 元？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全票 99 元是目前公告的收費標準，但是因應大家的意見逐步調整，所以有折扣，事實上目前收費是 66 元；而市民的部分有個價差 19 元，優惠票是 39 元，同時也因地議員的關心，所以哨船里居民是免費入園。

蔡議員金晏：

所以等於牌價是 49 元，實際上收費 39 元？〔對。〕是針對市民部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民部分是 49 元。

蔡議員金晏：

牌價上面市民是 79 元，是怎麼樣的情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本來牌價上面市民是 79 元，但我們在第一階段施行時，就是先讓市民 49 元。

蔡議員金晏：

所以比原本少 19 元？〔對。〕我提問的用意，這個主要是針對觀光客收費，市民則是盡量提供。例如在我們那裡舊的水產試驗所有委外經營，如果進去消費是另外算，或是有哪些配合？譬如到那裡消費，可以在門票上有什麼可抵用，或是其他種種方式，不然就會變成有點…，如果只是單純想要到那裡用餐，這個未來是不是可以訂定一下，相關的在裡面消費，在門票上是否可以有個連結、抵扣等等？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部分，我們有鼓勵廠商做抵扣，事實上目前也有抵扣。

蔡議員金晏：

目前有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但是我們讓他隨著市場機制去調整，一方面當然也是有門票上門檻，坦白講，對廠商來講也是門檻，所以基本上是讓他從市場機制來進行。

蔡議員金晏：

我們認為文化局把山上的英國領事館的辦公室和山下的住宅做了一個結合，讓整個園區非常的完整，而在票價上，我希望盡量能夠吸引更多的市民到那裡，到了那裡，畢竟還要花一筆停車費，再加上門票，我想在整個的規劃上，你們必須要好好的思考，看看怎麼做才會有更多的誘因。不要讓這個園區和高雄市其他相關的園區比起來，停車費和票價整個加起來，有一點讓民衆難以接受的狀況，這是必須要好好的再思考，能夠盡量提高誘因，〔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是否還記得在上個會期我的建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晚上燈光照明是比較暗，可能也會成爲一個治安死角；除此之外，如果假日沒有活動，在晚上9到10點時，燈光就全沒了。那個地方其實也維護得很好，對面也有公園和轉運站，不管是公車、腳踏車站、捷運站，交通地理環境都非常的方便，雅靜也有建議是否可將周邊環境營造出一個氛圍，比照文化中心，把街頭藝人，包括勞工局培訓的一些職訓班成員，輔導他們，讓他們變成你們核准的可做藝術表演工作的藝人，可以到我們周邊；不管是提供場地讓他們可以發揮創作，或是做個小店家也好，這樣的一個作爲，其實一來可以帶動地方的商業行爲及地方經濟繁榮，二來，也不會讓那個地方看起來那麼的蕭條。這個地方，白天看起來真的很幽靜也維護得很好，但是到了晚上就是一片烏黑。在上次，本席有這樣的具體建議，不知道局長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李議員，我們在上個月才剛完成「大東·誠品期間限定」行動書店，從1月24日至2月23日每日營業。有幾間小鋪，東方技術學院、東方大學現在也在籌備當中。至於是否每天晚上再安排街頭藝人的部分，我們再進一步來處理。那裡本來就是街頭藝人可以申請…。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尚無任何作為，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有所作為，但是…。

李議員雅靜：

議會的建議不會帶給你們任何困擾，因為我們是地方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們了解地方。我剛才所講的包含街頭藝人或職訓創作的人員等，這些都是公部門長期所培訓出來的，給他們一點空間，讓他們去發揮他們所學。我覺得要製造雙贏，甚至是三贏，因為地方也贏，贏來更多的人潮及商機，何樂而不為？為什麼到現在完全都沒有動作？你注重的到底是什麼？還是你覺得這些人完全不需要去在意、不需要去注重？就好比在愛河，聽說你們都將街頭藝人及創作者趕走，讓他們沒有生存的空間，這是真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愛河應該沒有發生將街頭藝人趕走的事情。我一再強調，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本來就是街頭藝人可以申請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我們除了輔導之外，還可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的輔導窗口，包含特定對象也可以申請，這樣是不是會更好？什麼時候可以有所作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後我會主動洽請社會局及勞工局，詢問他們是否有意願輔導議員所講的相關團體，我們都很願意提供空間。

李議員雅靜：

那個都是你在說，我並不知道你有沒有做，你要給我一個具體明確的時間，包含你的作為，是否可以一併向本席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後我們會提出作業的時程，其實不定時都會有團體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申請相關的活動及演出。

李議員雅靜：

你改變成爲一個常態性的演出而不是臨時性的演出，我覺得改爲常態性也是讓他們有就業的機會，創造一個創業的機會，局長，好不好？〔好。〕針對你提出的第 37 號案，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的部分，在提出問題之前，我要再一次強調及拜託局長，管好你們局裡面的員工。本席只要提到大東，甚至任何文化、文創，我都是站在支持的角度，尤其是本地所有的展演團體，我從來沒有要求你去排斥他們，我絕對

是支持及扶持。但是你們的員工，我不曉得是局長或科長還是其他的人，居然向許多的展演團體說，雅靜在反他們、排斥他們，造成那幾天我的信箱及服務處電話塞爆了，這件事情我有向議長報告，不要太過分，你看過我有擋過你們什麼預算？我頂多向你建議不要放任大東成為蚊子館，這裡花費好幾十億所興建的，禮拜一至禮拜四不要放任成為蚊子館，拜託你盡量使用，就算是邀請鄰近學校的學生，聆聽愛樂樂團的表演或排演都好，這都是一種使用。結果呢？在這裡說完之後，傳出去卻變成我在排斥愛樂、排斥任何當地任何的展演團體，這樣會不會太過分？我是支持你們的，你們卻反過來咬我一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這樣子說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長，……。

李議員雅靜：

他不敢承認啦！現在誰敢跳出來承認？陳情電話及 e-mail 信件寫得很清楚是誰告訴他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學你們長官的「奧步」，你也要政治化嗎？藝術家也要政治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我公開在這裡講，這幾年來李議員及所有鳳山區議員，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大家都支持，而且也都是疼惜有加……。

李議員雅靜：

剛在總質詢時公開誇獎你，謝謝你為我們鳳山、大東，還有黃埔眷村的保存，幫我們將他圈定起來。才剛誇獎你而已，不過兩天的時間，電話蜂擁而入……。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沒有政治化，如果我有政治化的話，議員建議的黃埔新村，我的動作也不會這麼快。

李議員雅靜：

你還記得我當著市長、議長及所有媒體先進、市民朋友前誇獎你、認同你。抱歉，局長或許不是你，但是請管好你的部屬，好嗎？這點你可以承諾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一點我可以承諾。

李議員雅靜：

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當我認同你的同時、幫忙推動的同時，如果你們也認同，我們共同來努力；若是不認同，請你直接告訴我，我們可以討論和溝通。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員報告，如果未來還有這種狀況，議員如果覺得民衆對議員有所誤解，議員可以要求我出面向民衆解釋清楚，我會照實回答，不會說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現在就事論事，如果李議員雅靜現在在議事廳和你溝通好了，會後你回去要求你的部屬，日後若再發生你的部屬亂說話，現在要錄音是很容易的事情，往後如果有證據你要如何處理？我是說以後，之前的事情就不說了，往後還有類似的情形，你要如何處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若能證明是我的部屬在亂說話，我該負責的我會負責，部屬該如何處分就怎麼處分。一個局處的政策及作為是一致的，不可能我說的話和部屬做的事不一樣，這樣就是我管理不當、有問題。我也向議員報告，如果民衆有所誤解，我可以當面向他們解釋清楚。

李議員雅靜：

我一直說能做的我絕對支持，不能做我們可以互相討論，我們可以共同討論辦法，不要發動團體來圍剿民意代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高雄市政府的專長，每一個局處都一樣，他們可以隨意張貼宣傳廣告，張貼三、四個月都沒問題，你的宣傳廣告上寫「花錢媽，拜託不要再借了；負債 2,800 億」…。

李議員雅靜：

張貼不到 24 小時。局長我真的拜託你，我認同你，我一開始不了解你，對你有一些誤解，慢慢的我覺得你的作為，讓我愈來愈認同的同時，請要求你的部屬，可以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回去會檢討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針對今天的管理辦法，在修正的辦法裡，你可不可以先解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管理辦法的修正，最主要是因為公部門的補助基金會，除了議會監督的預、決算之外，審計單位也盯得很緊，審計單位希望我們在法制面能夠完備化。我們知道愛樂文化基金會，經常辦理展演活動及音樂會，他是有門票收入。門票收入在辦理預算支出時，在年度結算時可能會有盈餘，有盈餘時審計單位希望將盈餘繳庫。因此我們在和審計單位及市政府溝通後，站在基金能夠永續運作的狀況下，如果有盈餘時，將盈餘滾入下一個年度的預算，這就是這項條文的意思。

李議員雅靜：

好像不是這樣，你將它更放寬，你開大門給管理單位，也就是愛樂文化基金會。原本現行條文是若有盈餘，在明年度的6月30日之前，提出使用盈餘的計畫給主管機關，報准後才可以使用，我覺得這才是對的。你們現在修改為不管盈餘或是各項收入，只要有收到款項，你們都要保留下來使用，而且是想怎麼使用就怎麼使用，根本就不需要主管機關的同意。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要啊！兩項條文都需要主管機關同意啊！

李議員雅靜：

現行條文是提一個計畫才可以使用那些經費。〔是。〕但是你們的修正條文就像開了大門，你提了計畫以後就可以隨意使用那些經費，是不是？而不是照著計畫去使用經費。

文化局史局長哲：

修正條文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得提報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這些都是一樣的，有差異的地方只是在6月30日而已。也一樣都是由這個基金會，經費也都使用在大東，因為6月30日這個部分造成審計單位覺得不能直接用，所以這是因應審計單位希望我們法制化更完備。

李議員雅靜：

會計單位有來嗎？有6月30日這樣的規定嗎？其實我覺得你們有一項很厲害的，你們明年要辦什麼活動可以提前計畫，而且把他邀約好，我相信6月30日以前提計畫對你們而言並不困難，本席現在所要確認的是，如果你們現在針對審計單位這麼說的…，現場有沒有會計人員？他們真的有這樣規定嗎？你們為什麼要這麼改？因為你們改滿多地方，你不是只改盈餘的部分，你更改了補助經費所得的各項收入，這不只有盈餘的部分，例如不只是門票而已，你指的是各項收入，你修改這些等於是開大門。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還是我看不懂這些用字的意思？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向議長、李議員報告，應該不會像議員想得這麼嚴重，基本上審計單位、市政府都支持我們原本的做法，也就是基金會能夠自己賺更多錢當然是最好不過的，那麼未來政府對他的補助就能夠減少，審計單位只是希望我們將這樣的做法法制化、更加明確化，坦白說就只是這個樣子，做法上和原本沒有太大的改變；但是就審計單位或者市政府的主管機關都會希望執行單位要怎麼做，我們可以在法制面寫得更清楚。

李議員雅靜：

相對的留在基金會的經費收入會更多，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有盈餘的話就會更多，也就是鼓勵基金會爭取更多的預算，包括基金會也可以得到民間的贊助，可以得到文化部的補助等等。

李議員雅靜：

你在各項活動經費…，其實我對於這一點有意見，因為我覺得你們在說明的部分解釋得不清楚。〔是。〕你要在短時間內解釋清楚也有困難，我覺得你可以事先向當地的民意代表說明，不要造成我們的誤會，我們會覺得這是自肥條款，條文改一改都只是爲了你們自己而已，不是這個樣子嗎？乍看之下就覺得這是自肥條款。本來只針對盈餘，你有盈餘才能夠在明年6月30日之前提計畫進來，我准了你才能夠使用；但是你們現在不是這樣，根本不需要在6月30日以前，只要有收入，不管你有沒有盈餘，就算虧損，只要有收入也可以提計畫，不是這個樣子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提計畫也是要審查通過後…。

李議員雅靜：

對呀！不管有沒有賺錢，沒賺錢也是有收入，辦活動有時候會有收入，但是你有盈餘嗎？沒有。你這裡寫著有盈餘，有盈餘代表你有賺錢，你有賺錢要去辦什麼活動都沒有關係，不是這個樣子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向議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是鼓勵基金會盡量增加他們的收入，減少政府對他們的補助，簡單說這個條文訂定的精神就在這裡，希望他們能夠活絡，我們會後是不是用實際案例向議員解釋得更清楚，不管是前後兩個條文，他的錢未來都會留在基金會，他也是要編入基金會的預算、決算，議會一定看得到也審得到，經費不會被挪用到別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等我們看到的時候你們就已經動支了，經費早就花完了。本席有詢問過法規人員，就算本席有意見，你們也只是呈報到議會而已，有關這個部分你們會後再向本席說明清楚，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你剛才答應的事情要記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約束一下你的部屬。〔好。〕如果他們還是繼續造謠，你如果不處理，就換本席來處置你。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好好檢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本席利用報告案的空間向局長反映，上次預算案的時候忘記向局長反映，有關現在駁二青春設計節做得很好。〔是。〕我忘記一開始是誰向你提出反映，希望透過四、五月份畢業潮，讓學生在那裡透過他們的畢業展，也就是這樣的緣由，由於現在發展不錯的時候，同樣的學生也到台北松菸廠，他們發現松菸廠比我們…，我們只針對學生，反而駁二的費用比松菸廠還高，關於那比較表我再提供給局長。不管如何，一個學生參加畢業展所負擔的費用已經超過他們所能夠負荷的。〔是。〕我們常常說的，不管是大東或者至德堂，我們對學生都希望他是一個…，尤其他們走這條路就是要當作他們的職業，並不是像辦家家酒一樣，這是我們成立這個場所重要的目的之一，希望這個辦法就現有的收入，誠如本席所講的，收入還是很重要，因為這個部分有扶植的意義，請局長能夠將這裡的費用減少，或者至少減半，我有看過比較表，但是今天沒有帶過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向議長及吳議員報告，有關比較表會後再讓我了解，基本上青春設計節各系所的收費，我們酌予收費，這和台北世貿參加新一代的費用比較，我們的收費確實非常低。議員現在所說的應該是個別系所如果有去松山菸廠個別系所的展覽，應該是拿這個費用來和我們比較，他如果參加台北世貿新一代的展覽費用絕對比我們的費用高出很多，會後我們再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有類似的狀況，如果是個別系所…。

吳議員益政：

學生的畢業展不是職業展覽，他是屬於學生畢業的作品展覽，我們只是連結青春設計節做一項活動，讓他的畢業展也同時是高雄青春設計節的活動，反而他的貢獻度更高，而且已經有三所學校向本席反映，今天不是只有一所學校反映而已。

文化局史局長哲：

吳議員，我們這四、五年來舉辦這個活動所收取的費用都沒有改變過。

吳議員益政：

對，就是費用太高，相對造成他們的負擔。沒關係，評估看看費用可以減多少，可以減少多少負擔，但不會影響駁二整個運作，或者我們希望他們以後能夠長期的自給自足，這個原則我們還是支持；對於學生的部分，我們在策略上能夠讓年輕人更願意投入，也等於政府表現出很大的誠意。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會後我再看一下資料，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收費比其他縣市還高是正常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可以這個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市民比其他縣市的市民還有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的每一項收費都比其他縣市還要高出很多。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第 38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予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39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0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1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高雄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一條，業經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4251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2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修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3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附表」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4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訂定「高雄市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第 45 號、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2756107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討論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李議員雅靜，請說明。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第8條有提到前條第3款所稱的權利證明，其中有一個部分是它要使用執照的核准平面圖影印本，有民衆反映，如果他的房子已經轉賣了很多次了，他根本沒有那些資料，有些沒辦法拿到權利證明的時候該怎麼辦？局長，局長不知道嗎？處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要說明。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有遇到這樣的案例，不知道怎麼處理，因為那個轉賣很多手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知道。如果他原來有使用執照，但轉了好幾手，沒有給新的購買人的話，他可以去建管處申請。

李議員雅靜：

問題是他說申請不到，好奇怪。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如果有案號，基本上都可以調得到資料。

李議員雅靜：

有時候是你們遺失的，因為經常到市政府調資料都說資料不見了，說因為之前淹水或怎樣等等的，都找不到了。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基本上因為有相關的資料可以佐證，這個部分我可以請…。

李議員雅靜：

如果真的沒有怎麼辦？真的就有遇到像這樣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可以請建管處再查一下，我們了解在相關的檔案保存都會在…。

李議員雅靜：

這個部分有時候可以給市民方便的地方，是不是就通融一下？因為你們

定得太硬了，雖然要依法行政，可是有些房子六十幾年蓋的，誰會畫什麼平面圖，或是留那些圖，就算你們那邊有留根本都模糊看不見，或是找不到了，因為也有水災、火災，那些真的不見怎麼辦？要怪你們還是怪我們？你瞭解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我瞭解。

李議員雅靜：

辛苦一輩子買那間房子，結果車子不能進去，做什麼都有限制，要推個輪椅還要好幾個人幫忙抬，是不是很白費力？有時候情理法還是要請你們兼顧，因為真的有遇到這種問題，而且不是只有一個個案而已，所以雅靜要藉這個機會反映給局長知道，幫我們想想辦法，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現在是副局長，可能馬上要升了。向大會報告，下星期一、星期二，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議員登記發言順序在當日上午 8 點 50 分抽籤決定，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